

博罗县柏塘镇石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博罗县柏塘镇石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图审查服务

项 目 地 点： 博罗县柏塘镇

合 同 编 号： SWSK-ST-01

建 设 方：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 查 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建设方（甲方）：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博罗县柏塘镇石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惠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的通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2.1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

大坝坝体两排充填灌浆；拆除花丛间坝脚及坝肩排水沟；溢洪道移址重建；修复输水涵管接缝，清理涵管淤积；涵管出口消力池拆除重建、新建左右两侧灌渠、下游渠道改造。

2.2 施工图审查内容：

本工程批复投资为 499.89 万元，消除水库大坝目前存在的隐患，加固水库从而使水库安全达标。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2、乙方要做好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签订合同的同时或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成果时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3	施工图一式两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表、节能审查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单	2	报审材料收齐后 5 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10 份、惠州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设计文件最终审查意见）4 份及备案表完整电子版	/	收到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图纸并填写《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中“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金额：依据惠州市水务局惠市水务〔2014〕177 号文《惠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结合市场询价情况,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为 1.7 万元 (包干)。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应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5.2 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按要求提交成果及申请付款资

料（含发票等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10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据此向甲方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5.3 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编写《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连同经审查机构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三份）提交给甲方。审查合格书应有项目主审人及各专业参审人、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5.4 对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审查机构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需要补充完善内容，由甲方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补充资料送审查机构审查。

5.5 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并将所有送审材料退回甲方。甲方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惠州市水利局发布的《惠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甲方委托审查的施工图工程项目如有较大修改、变更以致造成审查人员返工的，甲方应视修改程度大小增付审查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94号

邮政编码: 516100

电话: 0752-6208892

传真: 0752-6208892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审查方(乙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惠州大道中支行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惠州分公司

730 275 924 375

附件 1:

请 款 委 托 函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承担博罗县柏塘镇石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7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现委托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向贵单位开具发票及代收该项目服务费。请把该款项汇入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大道中支行

帐 号：730 275 924 375

谢谢合作！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304250311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博罗县柏塘镇石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59749965923041700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17,000.00元)。服务时限为:1.审图材料收集齐后,五天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2.收到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图纸并填写《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中“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后三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惠州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续服务视具体施工过程情况而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